

2023年度晋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	职业培训	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	职业技能培训机构	50%	2023年11月15日前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职业教育法》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》《云南省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条例》《云南省劳动就业条例》	区级检查	
2		劳动保障	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	用人单位	5户	2023年11月15日前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劳动法》《社会保险法》《劳动合同法》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《失业保险条例》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《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》《云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》	区级检查	
3			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情况	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企业	20%	2023年11月15日前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劳动法》《劳动合同法》《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审批办法》《工资支付暂行规定》	区级检查	